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藍湯瑋

　　林修正

被　　告　鄞克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1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5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183元乙節，有其提出駕照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資料確認無誤，被告自應負侵權

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有關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6年11月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0年2月8日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95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3,700元、烤漆費用9,757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萬8,411元（計算式：4,954+3,700+9,757=18,411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於上開1萬8,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1日（111年6月30日寄存送達，111年7月1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而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1,726×0.369=8,01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1,726-8,017=13,709
第2年折舊值	13,709×0.369=5,05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709-5,059=8,650
第3年折舊值	8,650×0.369=3,19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8,650-3,192=5,458
第4年折舊值	5,458×0.369×(3/12)=50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5,458-504=4,954